

作为不同思想方法的“计划”与“市场”

“Planning” and “Market” Considered as Different Method of Thinking

樊 纲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研究员 北京 100732)

市场作为一种思想方法,其核心首先在于依赖一般的“个人”,依赖于“民众”

关于计划与市场的争论,反反复复由来已久。改革开放十几年来从没停止过讨论(还不算在这之前的30年和国际上的百十年),当中还出现过几个大大小小的浪潮(不否认每次都有其特殊背景),相应地在实践中,关于“放权”与“收权”、“自主”与“集中”的争论也是“螺旋式”运动。至今,虽然我们已在很大程度上取得了一种共识,但相信这一争论仍不能立即停止,因为在这些争论的背后,不仅有利益集团之间的冲突,也还有两种思想方法、两种经济观、两种改革观的深刻分歧,这些都不是一朝一夕能够解决的。这里仅就作为两种思想方法的“计划”与“市场”,作一些探讨。

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和以往的某些“社会主义”理论给我们留下了一个相当根深蒂固的“精神遗产”,就是不相信民众之间自利的行为和互利的交换能够使经济有序地运行,只相信“专家”或“精英”们的理性与智慧。这种可以称作“专家治国论”的思想认为:一个由受过良好教育的专家组成的政府或计划当局,第一能够知道民众的“物质与文化”的需求偏好,因而知道所谓的“社会福利”或“全民利益”;第二能够根据这种被知的需求偏好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使其得到最大限度的满足。这种思想的核心在于:民众个人是不可依赖的;由个人自负其责、自行其事,是会出乱子的,因而是要不得的,“有政府”一定比“无政府”要好。在集中计划体制下事情没搞好、出了问题,不是因为体制上的弊病,而是因为“计划不科学”、管理者“素质太差”、“政策失误”,等等,总之是因为你“笨”,只要换一个“聪明人”或“懂行的人”来搞就可以解决问题。但总还是要集中地搞、有计划地搞,因为只有“专家们”是“有理性的”,而其他的人是“无理性的”。此处我们不可能一一指出,其实也没有必要一一指出这种思维方式错在何处,只想指出,历史已经证明,虽然科

学总比不科学好,良知总比愚蠢好,懂行总比不懂行好,政府官员们所受的教育水平越高越好,但这种“专家治国论”以及体现这种思想的集中计划体制,作为一种“经邦济世之道”,是不成功的,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也是不会成功的。“包办婚姻”可能偶尔确比“自由恋爱”更符合当事人的利益,但从长远看,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一定为人们带来更少的幸福、更多的麻烦。

市场作为一种思想方法,其核心则首先在于依赖一般的“个人”,依赖于“民众”。它的基本动作方式是一般有利己心的个人之间的自愿的交易。市场经济并不是十全十美的“理想境界”,它也有着本身固有的矛盾。但是,第一,它虽然可能是“无政府的”,但并不是无秩序的,只不过与集中计划体制有着不同的秩序。作为一种资源配置的机制,它的运作所依靠的是个人与个人、企业与企业之间互利而自愿的交换与契约,而不是依靠国家与企业、与个人之间的行政隶属和计划分配。第二,现代市场也绝不是真的“无政府”。个人之间的交易活动本身要求有一个作为凌驾于交易双方之上的社会“第三者”即政府的存在,而政府则通过保护产权、调节经济变量,在市场上同样发挥着稳定经济和增进平等的重要作用,只不过不是旧体制下的那种执行资本所有者职能,在各种经济事务中都是“当事人”、都充当“决策者”的作用。第三,市场经济条件下也不是没有“约束”,但首先是人们自己出于避免损失而进行的“自律”和人与人之间为防止相互侵害而形成的契约,政府或国家的管束只是人们相互间管束的一种形式(政府的首要职能应该是保护产权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各种契约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场经济中的管束比传统集中计划体制下的管束更多而不是更少,更有效而不是更无效,因为在传统下只有来自“上面的”约束,一旦大家“齐心合力对中央”,无论怎样完善的法律、规章、政策,都将在事实上失去效力(即所谓的“法不责众”)。只有当人们

之间相互钳制,国家才能从“当事人”的身份中摆脱出来,真正做为“第三者”、仲裁人,在当事人之上行使法律的权威,主持社会的公道,也才能因不必事事都管而把自己该管的事情管好。

市场依赖于一般的个人,依赖于民众,其实说到底还是依赖于制度,依赖于调节个人与个人之间相互关系的规则或“契约”;而传统的计划体制,其实质是不相信制度而相信“专家”,不依赖于“法制”而依赖于“人制”。正因如此,传统的计划体制的运行状态的好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的因素,取决于是否存在“明主”,取决于计划者的“水平”,取决于厂长经理们的“管理素质”、文化程度、责任心以至于道德水平等等,同时还要取决于一般被管理者的“素质”以及他们是否与你进行“同志式的合作”。而市场运作的“要求”却远没有那么高,原则上说,它只要求人们“会算帐”,知道“趋利避害”,谁都可以不是“专家”,“一般人”足矣,鸡鸣狗盗之徒只要出了大狱后不再鸡鸣狗盗,也可在市场上正当发财。应该说,一种依赖于一般民众“平均数”的制度,要比一种依赖于少数个人制度,更容易稳定,更容易持久。

传统的“计划”的思想方法,在我们的这个社会里,可以说已经形成了一种“思维定式”,在任何地方都会表现出来。我们要建立市场经济的体制,首先也要破除思想中的“计划方法”。当前出现的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是,在如何进行“市场化”改革的问题上,计划的思维方式也在明里暗里、自觉不自觉地起着作用,导致一些人总是试图“用计划的办法搞市场”。由于我们所面临的特殊的体制改革问题,是从一个高度集权的计划体制向市场经济过渡,因此不可避免地要采取某种“自上而下”、有领导有步骤地贯彻执行的方法,在一些触及许多人的既得利益的情况下还要统一而强制地执行,在改革的最初阶段,就更是这样。对于国有经济的改革,许多问题上还必须这样,因为它本来是高度统一的,各方面的制度本身是相互“配套”的,许多东西不统一地打破、配套地打破,就不可能打破。但这种“自上而下”方法的局限性需要及早认识。有效率的制度必然是能使人们在特定环境、特定条件下以最小成本捕捉住获益机会的某种社会安排,而市场机制的特点正在于能使人们自愿而自动地“分头行动”(而不是

“一刀切”地统一行动),充分利用各自所面临的特殊条件。市场化的改革过程也是这样——只有处在各种特殊条件下的当事人自己,才最知道什么样的体制、什么样的管理方法,最适合于他们的特殊条件,最知道当前怎么改,改什么,迈多大的步子,最适合当前的特殊情况;也只有当事人自己才能创造出最适合于自己特殊情况的具体形式。从各个部门的配套衔接问题上看也是这样,它们最终只能在别的部门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逐步地相互适应,而不可能齐头并进,一齐“到位”。最后可能实现的“最优”,事实上只能是通过一个一个的“次优”逐步“逼近”的结果,无论我们在理论上论证出的最优状态本身是什么。任何“专家”,都不可能在事前即在改革之前清楚地知道什么样的改革方案适合于各种具体情况,各方面的改革应如何相互配合,相互适应,就象在生产问题或资源配置问题上不可能知道每个人需求、偏好的道理一样。因此,虽然我们需要有改革的战略设计和总体方案,但这些战略、方案都不可要求过细,也不可过分强调总体协调,似乎没有一个精心设计的总体改革方案并按部就班地实施,就不能进行改革,甚至认为那不是改革,认为只有由专家们设计好、配套好的东西才可行,当事人自己创造的东西反倒不行(其实在我们已经取得的改革成果中,绝大多数都是由当事人自己创造出来的)。市场改革是一个关系到千百万民众切身利益的事,许多事情只能由民众自己来完成。只有那些由民众自己创造然后由理论家们加以总结、“上升”为理论的东西才是真正有生命力的,而不是先有理论后有实践的本末倒置。在这个问题上,经常听到的所谓“理论准备不足”,有时不仅不是什么坏事,反而是正常的,反倒说明真正的改革正在实践中向前推进。因此我们应该尽快将改革从以“自上而下”为主的阶段推进到以“自下而上”为主的阶段,给“下面”一个真正的自主权,即自己选择体制创新方式的自主权,用“市场的办法”搞市场。不要怕最初有些混乱、有些“无序”,真正的有序,都是在无序之中逐步通过当事人自己的相互“交易”、“契约”和反复“试错”形成的,而不是由专家从上面教授而成的。

(责任编辑 蔡德诚)

(上接第23页)

反射地震学虽然目前主要用于石油资源的勘探与开采过程,但它的应用范围是多方面的,它在地壳和上地幔的结构和性质研究方面的应用研究正在进行。现在世界各国联合进行的反射地震测深大剖面的工作也在进行,观测结果将对了解地球岩石圈的演化、大陆板块运动的成因提供有用的资

料和佐证。此外反射地震学在环境灾害的预测研究,工程地质条件的分析以及工程质量监控上都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反射地震学将会随着人类对地球及其环境研究的深入而长期发展下去,继续为我国和人类社会的繁荣发展发挥作用。

(责任编辑 蔡德诚、肖庆山)